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15—08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本公司”、“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于2013年5月完成，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海证券需履行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因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国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仍在继续履行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因方案变更，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75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已签署《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联合保荐协议》，根据《证券上市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国金证券、中原证券接替担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金证券、中原证券将承接对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已委派王陆先生和胡洪波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中原证券已委派牛柯先生和王旭东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王陆先生、胡洪波先生、牛柯先生、王旭东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陆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通富微电(002156)、江苏开元(600981)、通鼎互联(002491)、华昌化工(002274)等IPO项目,以及南京高科(600064)、交通银行(601328)、升华拜克(600226)等再融资项目。

胡洪波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日机密封(300470)、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以及川润股份(002272)、天齐锂业(002466)、金亚科技(300028)等再融资和重组项目。

牛柯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多氟多(002407)2015年非公开发行、宇通客车(600066)IPO、银鸽投资(600069)配股和通达股份(002560)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焦作鑫安(000719)国有股权转让及洛阳玻璃(600876)财务顾问等项目。

王旭东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西泵股份(002536)2014年非公开发行、神火股份(000933)2012年非公开发行、义煤集团收购人财务顾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合并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